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5	00855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布《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2、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间暂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2024年4月23日起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